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有關
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
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公告(「**七月十九日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二日載列有關建議交易的每月狀況及進展的最新消息的公告(「**每月最新消息的公告**」)，連同七月十九日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修訂諒解備忘錄及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除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現值(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後同意)外，可能認購事項項下新股份的認購價亦須參考本公司主要資產的盡職審查結果而釐定；及
2. 可能認購事項的完成將須待(包括其他條件)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告落實。倘認購人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獲授予清洗豁免的條件未獲達成，認購人將不會進行可能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有關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的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期結束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作出更新，於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後，倘認購人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獲授予清洗豁免的條件未獲達成，認購人將不會進行可能認購事項，且不會作出全面要約。因此，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結束。

每月最新消息

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的進度刊發每月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